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0年2月1日接到第 一大股东罗邦鹏先生的通知,罗邦鹏先生于2010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 %,股票出售的平均价格为每股12.34元。

#### 二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,罗邦鹏先生持有46,550,868公司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00%。 本次减持后,罗邦鹏先生持有44,950,868公司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01%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自2009年12月30日起至今,控股股东罗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志 国先生累计减持 12,571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3%。未来五个月内控股股东 罗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志国先生将继续减持股份,减持总量将不超过总股 本的 0.77%。
- 2、公司将督促罗邦鹏先生、郑志国先生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, 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